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3/2041/04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2012年3月12日會議**

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2年3月12日的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大學（港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協調，以提供資料，說明這三所大學就保障及加強其教職員和學生的學術自由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知悉科大期後已直接致函委員會主席提供上述資料。現謹隨函附上港大及浸大提供的資料，煩請交予各委員傳閱。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2012年7月17日

附件



副本抄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辦人：馬周佩芬女士）

## 香港大學提供 有關維護學術自由的資料

學術自由是香港大學的核心價值，是港大的命脈和傳統。港大所有老師和學生，都擁有學術自由的權利。

早在 2003 年，大學訂立了一套清晰的政策，保障學術自由，就「學術自由」寫下了明確定義，並提出保障學術自由的具體原則；通過這套政策，確保老師和同學能追求學術真理，以及享有進行理性思辯、批評和討論的權利，亦明白相應的責任。老師和同學以至社會人士，都可以在港大網頁上，瞭解這套政策：

[http://www0.hku.hk/acad\\_freedom/](http://www0.hku.hk/acad_freedom/)。

另一方面，大學亦設有完善機制，用以處理員工和同學的投訴，包括妨礙學術自由的投訴；有關機制除了保證投訴會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和調查外，亦會保障投訴人士，確保他們不會因投訴而受到報復。

此外，港大校務委員會在上月通過了一套「吹哨者」(whistle-blowing) 政策，進一步鼓勵員工、學生和其他人士，就大學處理不妥當，或員工行為操守有問題的事件，提出投訴。

整體來說，港大堅信學術自由與保障大學的自由息息相關，它保障學生在學習、選課和學術活動方面的自主權，也保障老師在教學研究和發表方面的自由；沒有學術自由，大學就難以達致卓越，更遑論能有重大成就和貢獻。因此，港大會盡一切努力來維護學術自由。

## 香港浸會大學提供 有關維護學術自由的資料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一向堅持維護學術自由、言論自由、院校自主，亦絕對尊重法治和個人私隱等核心價值。浸大必定會繼續致力捍衛這些核心價值。

在學術自由的基礎下，浸大推動教授治校，最高學術決策機構為教務議會，由學術人員加上學生代表組成。所有重要學術決策均須由教務議會討論並通過，與世界著名大學一致。

浸大的教學人員，依據教務議會通過的學術政策，在教學時可自由決定教學方法和採用的教材；在進行學術研究時可自由決定課題、研究方法、合作夥伴、發表渠道和發表時間，不會受到任何審查或干預。教職員和學生亦可自由參與各類學術活動。

浸大評核教學人員，以學術、研究和服務素質為標準，不會受其他與學術無關的因素影響。

大學亦尊重言論自由，教職員和學生在校園內外可自由表達個人意見，供學生和教職員發表意見的「民主牆」亦由獨立於大學的學生會管理。